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^{修正}_{現行}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</p>	<p>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 綜合規劃科：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、運輸系統綜合規劃、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。</p> <p>二 交通治理科：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、交通管制工程、停車場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興建、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三 運輸管理科：公共運輸督導管理事項、路政、車輛動員、駕駛人訓練、裁決業務、汽車運輸業、大眾捷運、藍色公路營運及</p>	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 綜合規劃科：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、運輸系統綜合規劃、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。</p> <p>二 交通治理科：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、交通管制工程、停車場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興建、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三 運輸管理科：公共運輸督導管理事項、路政、車輛動員、<u>車輛檢驗與駕</u></p>	<p>一、運輸管理科現行掌理之「車輛檢驗」、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」業務刪除，新增「藍色公路營運」事項；交通安全科掌理之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」修正文字為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」，並新增「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及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」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條文第3款所列「大眾捷運運輸業」修正用詞為「大眾捷運」。</p> <p>三、依體例將秘書室職掌內容酌作修正。</p>

<p>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等督導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 <u>交通安全科</u>: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、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評估、<u>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及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五 運輸資訊科: 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、運輸資訊分析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六 秘書室: 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<u>總務</u>、<u>財產管理與法制</u>、<u>公關</u>、<u>研考業務</u>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</p>	<p>駛人訓練、<u>車輛行車事故鑑定</u>、<u>裁決業務</u>、<u>汽車運輸業</u>、<u>大眾捷運運輸業</u>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等督導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 交通安全科: 道路交通安全<u>教育與政策</u>宣導、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評估等事項。</p> <p>五 運輸資訊科: 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、運輸資訊分析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六 秘書室: 文書、檔案、<u>事務</u>、出納、<u>研考</u>、<u>法制</u>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<u>技士</u>、<u>科員</u>、<u>助理管理師</u>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<u>助理管理師</u>、<u>科員</u>、<u>技士</u>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按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將科員移列至技士後，助理管理師移列至科員後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修正。</p>

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	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、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局設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管制工程處、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第九條 本局 <u>之下</u> 設 <u>監理處</u> 、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管制工程處、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因應本市監理處 101 年 1 月 1 日回歸中央統籌並正式運作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管理事項時，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。	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管理事項時， <u>並</u> 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局為研究交通運輸政策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。	第十一條 本局為研究交通運輸政策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。	未修正。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<u>、</u> 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 <u>、</u> 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 <u>以下簡稱市政府</u> ）派員代理。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 副局長。 二 主任秘書。	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 副局長。 二 主任秘書。	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
<p>第十四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<u>之</u>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<u>均</u>以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局長。 二 副局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科長。 五 主任。 六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 七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。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<u>之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局長。 二 副局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科長。 五 主任。 六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 七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。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參加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<u>。</u>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<u>，</u>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<u>臺北</u>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<u>臺北</u>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<u>發布</u>日施行。</p>	<p>因應本市監理處 101 年 1 月 1 日回歸中央統籌並正式運作酌予修正。</p>